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开展“基于一流课程建设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”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高学会〔2020〕34号

有关会员单位：

为全面开展一流课程建设，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，形成多类型、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决定联合所属教学研究分会启动2020年度“基于一流课程建设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”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课题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

专项课题着重围绕一流课程建设的重要领域，以学生为中心，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，开展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。课题研究方向应参照课题指南（见附件1），申报人可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。

结项时根据不同类型课题分别提交有分量、有深度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，或高质量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专著，或线下、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、虚拟仿真、社会实践

等五类课程教学资源等研究成果。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,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‘基于一流课程建设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’专项课题资助”字样(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),未注明者不予承认。拟发表证明不作为申请课题结项依据。具体结项要求见学会课题管理相关规定。

二、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

专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,其中重点课题10项,每项课题资助经费4万元;一般课题10项,每项课题资助经费1万元。

课题立项后,重点课题由学会与分支机构共同组织开题,一般课题由教学研究分会组织开题。开题通过后,由学会拨付首批研究经费,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研究经费。同时,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

课题申报面向教学研究分会各会员单位、有关高等学校及地方教学研究机构,鼓励合作研究。

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: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;真正承担和负责课题实施;已经承担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,不得申报;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

课题申报书（一式3份）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邮寄至教学研究分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相关表格可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（www.hie.edu.cn）下载。

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6月26日结束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2年内完成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。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学研究分会联系人：张秀芹

电话：010-58581673 邮箱：zhangxq@crct.edu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C座1002

邮编：100120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与交流部联系人：周庆

电话：010-82289739

附件：

1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“基于一流课程建设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”专项课题指南
2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“基于一流课程建设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”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

